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志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1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70號
被告方志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
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
二級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
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
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
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270號偵查後，認犯罪嫌疑不
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
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
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該院草療鑑
字第1141100092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，足

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吸食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 淑 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玻璃球吸食器1組	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2）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